

出納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111 海總出納字第 025 號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(含住宿費)繳費單，自 7 月 4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。

說明：

一、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：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
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。或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ntou.edu.tw/> 首頁/宣導網站「學雜分費列印專區」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，點選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。

身分驗證碼共計 6 碼為出生西元年份之後 2 碼+月(2 碼)+日(2 碼)

二、旨揭繳費單收費對象：

1、(1)大學日間部(升級後 2 至 4 年級)。

(2)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(碩士班升級後 2 年級、博士班升級後 3 年級)。

(3)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(升級後 2 至 4 年級)。

(4)如經轉系錄取學生，請依錄取後之系所繳費單繳費。

2、延畢(修)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等繳費單預計本(111)年 8 月中旬陸續上傳繳費單至繳費平台。

三、學雜費、住宿費新生透過第一銀行、ATM、信用卡、超商繳費期限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、舊生透過第一銀行、ATM、信用卡繳費期限 111 年 9 月 12 日止；舊生超商繳費期限一律至 111 年 9 月 6 日止，其他繳納方式請詳閱繳費單。

四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以前學期學分費如尚有未繳費者請儘速繳納以免影響權益。

五、第一銀行駐點本校出納組服務時間平日為**週一至週五上午**

10:30-12:30；開學當週時間調整另行公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繳費並多加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。